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靖西市职业技术学校教学管理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J1-250208-ZPGJ

采购单位：靖西市职业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54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靖西市职业技术学校教学管理设备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6-J1-250208-ZPGJ）的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靖西市职业技术学校教学管理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自行下载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J1-250208-ZPGJ（采购计划：JXZC2026-J1-00893）

项目名称：靖西市职业技术学校教学管理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肆万零陆佰元整（¥7406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肆万零陆佰元整（¥740600.00 元）

采购需求：拟采购一批教学管理设备，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验收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货物，并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8月11日至2026年8月13日，每天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 上 下 载 。 供 应 商 登 录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本项目不接受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8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6年8月1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竞标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账户名称：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分公司

帐 号：605512010101648983

开 户 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江南支行

（转账时应在“用途”栏里写上项目名称或编号）

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 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竞标人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二）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国办发〔2025〕34号）。

（四）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采购云电子竞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采购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3)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谈判小组要求及时登陆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靖西市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靖西市新靖镇宾山路 322 号

联系方式：林益桥 0776-62121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靖西市新靖镇古龙路四季乐活 15 栋 117 号

联系方式：0776-61828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伟群

电 话：0776-6182880

采购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2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11	谈判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桂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桂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桂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谈判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谈判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桂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解密。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2.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

	起到竞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谈判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上述必须提供的内容如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且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同时签署“与原件相符”字样，任何一项漏缺或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竞标处理。
12. 2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本国产品声明函等如有，按文件要求提供)
12.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技术文件；（如有，按文件要求提供）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要求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否则竞标无效。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4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运输（含保险）、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报价要求：供应商应当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当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报价。
16.1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 账户名称：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百色分公司 帐 号：605512010101648983 开 户 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江南支行 （转账时应在“用途”栏里写上项目名称或编号） 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 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竞标人将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计息退还。
18.2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的是全流程电子标。
20.1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桂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桂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谈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竞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桂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6	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3 人。
25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为 0 项。
26.2	谈判顺序：随机排序
28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9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单位公章或使用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公司名称：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曾伟群 0776-6182880 通讯地址：靖西市新靖镇古龙路四季乐活 15 栋 117 号 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33	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本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文件“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代理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元整（¥11300.0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统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34.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

	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4.2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5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须提交两套完整纸质版响应文件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方”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带“▲”的项目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项目条款或已经指明不满足按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项目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电子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方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电子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方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电子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项目条款。

2.11 电子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作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配置缺项漏项的，或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3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4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电子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5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最后报价无法提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为认可首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4.1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方或者采购方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方，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方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方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电子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电子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电子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电子响应文件或者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8.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谈判公告或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5)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方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1 本项目实行网上谈判，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谈判，自行承担谈判一切费用。

11.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桂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将桂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桂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1.4 谈判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谈判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桂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解密。若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4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14.1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4.2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4.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竞标文件。竞标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 响应报价要求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4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17.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谈判保证金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标关联项可直接定位到该关联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竞标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4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如有)。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方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方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评审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人数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于谈判地点解密。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供应商可以在截标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密封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则按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视首次提交的竞标文件为最终响应文件。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

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本一览表中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竞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5、“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要求为项目采购实质性要求。

6、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7、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工业。

序号	商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新能源汽车故障诊断仪	配备全新的车辆通信接口及新能源诊断盒，不仅可以对新能源车高压系统进行车上诊断，还可对新能源车高压电池、压缩机、DC/DC 等高压部件进行车下检测，能快速读取数据，查看高压部件的详细信息。 功能特点： 功能涵盖全系统车辆诊断、常用特殊功能、ECU 设码、ECU 编程、动作测试、VIN 码自动识别、系统拓扑图、远程专家、报告管理、高压系统诊断、电池包诊断、压缩机检测、DC/DC 检测、OBC 检测等 1. 油电一体，支持智能分析功能； 2. 高压系统框图、部件图、插座图、拆装引导，维修资料一体化； 3. 支持车上 OBD 测试+车下测试两种电池包测试方式，电池包全面评估； 4. 定制化界面，模组状态、单体状态、电池包信息、数据流清晰展示，并提供电池异常预警和电池包养护建议； 5. 准确读取 SOC/SOH、各单体压差、温差等信息，可设置电压/温度阈值，有助于了解电池健康状态、老化程度； 6. 支持 OBD 车上高压电池动态测试，增加单体电压或温度录制功能，并生成包含电压、内阻、温度信息的完整检测报告； 7. 配备新能源诊断盒，高压部件离线检测更智能高效； 8. 支持压缩机检测，DC/DC 检测，OBC 检测； 9. 支持 OBD、专用电池接头、跳线多种方式进行电池包诊断，简单易用； 10. 查看专用电池接头和跳线连接示意图，安全操作有指引。 规格参数： 下位机诊断标准：J2534/RP1210 通讯盒总线协议：DoIP/CANFD 通讯盒诊断连接方式：蓝牙/USB 操作系统：安卓系统 10.0 屏幕：10.1 寸，1920x1200TFT-LCD CPU 处理器：8 核 RAM 运存/ROM 存储：4GB/128GB 电池：11600mAh 后置摄像头：1300 万	台	2	
2	高压接触器(继电器)	通用接触器，40-300A。	个	20	
3	直流稳压电源	0-15V/0-10A 高压电源，输入 220V 交流电、金属壳体，带专用检测线	台	2	
4	万用表专用表笔	通用表笔，线长 $\geq 900\text{mm}$ ，笔长 $\geq 100\text{mm}$ ，针长 $\geq 15\text{mm}$ 、耐电流 10A	副	50	
5	单体电池性能综合测	新能源汽车磷酸铁锂/三元锂单体电芯检测，集成充电、放电、容量核算、直流内阻、均衡修复、自放电检测六大功能，适配汽修实训、动力电池维修、电池分选场景；	台	1	

	试仪	外观：台式便携机箱，顶部手提把手，LCD 液晶显示屏+数字按键操作。			
6	低压蓄 电池 (12V)	12V60A 汽车启动铅酸电池	个	5	
7	新能源 汽车电 能转换 技术实 训套装	一、产品主要功能要求 1. 采用各元器件总成，直观展示 DC-DC 原理结构，配置智能教学系统，实现 DC-DC 交互式教学。完成电容、电感、IGBT、变压器、功率模块认知；IGBT 工作原理与信号测量；变压器工作原理与信号测量；整流原理与信号测量；DC-DC 工作原理与信号测量等实训任务； 2. 系统输入直流电压：$\geq 30V$，采用车用 IGBT 总成，通过 PWM 波形控制，实现直流电源变换为交流电，通过变压器实现电压变化，通过整流模块将交流电转换为直流电，通过滤波模块实现直流电源的稳定输出。 3. 可对电信号进行检测，具体可检测输入直流电压、输出直流电压、PWM 控制波形、变压器输入电压、变压器输出电压、整流输出电压等。 4. 台架上覆盖$\geq 10mm$厚透明亚克力板，箱体采用 SPCC 板材。台架装有万向脚轮，脚轮带锁止机构；台架采用钢材制作，面板平铺，43 寸显示屏采用立杆支撑，可360°左右旋转，可前后调整倾斜角度。 二、产品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外形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geq 1440mm \times 800mm \times 1600mm$	台	1	
8	插电式 汽车故 障诊断 考核平 台（配套 油电混 动新能 源汽车）	一、汽车诊断考核平台： （一）概述：该产品与油电混合动力学实训整车（插电式）配套使用，基于原厂最新电路开发。汽车诊断考核平台可同时与整车进行无损连接，可同时实现动力系统、车身电控系统双模块的信号测量和故障设置。与车辆进行无损连接后，可对汽车动力系统控制单元、车载电网控制单元进行原车配套的检测与诊断。油电混合整车无损连接故障诊断实训平台便于教师设故和学生信号测量，满足不同的教学需求标准，最大程度支持理实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应用。对课程改革与创新也起到良好的运用功能，能进一步提升学生专业技能，促进院校相关专业毕业生就业，为行业、企业培养实用性紧缺人才。 （二）产品功能要求 1. 汽车诊断考核平台以整车为基础，在不破坏原车电路情况下，可以轻松的串联在控制模块和原车线束之间。整车各控制系统、传感器、执行器功能齐全，可正常运行。 2. 汽车诊断考核平台既可以作为教师故障考核设置终端，也可以作为学生信号测量终端。支持发动机控制单元、车载电网控制单元的信号测量与故障设置。 3. 通过与原车插头配套的线束插接器，连接整车故障设置与检测连接平台，可实现整车教学、实训考核的训练要求。 4. 汽车诊断考核平台具有智能故障设置系统，采用隐藏式机械故障设置系统，通过 U 型连接端子可设置断路、短路、虚接、CAN 线反接故障。能有效的模拟系统发生故障时的各种现象，提高学员的故障判断能力（▲提供整车实训装置产品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	台	1	

		容包含无线智能故障系统)。 5. 汽车诊断考核平台具有检测排故系统,可直接用万用表、示波器在面板上实时测量电压、电阻、频率或波形信号等(▲提供整车实训装置产品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包含检测排故系统)。 6. 汽车诊断考核平台配套整车无损连接套件,采用航空插头设计,可无损与车辆快速进行连接,实现整车不同部位,不同模块的故障设置、检测、排除功能。避免了重复测量导致的线路损耗,检测端子与相关检测仪表、接线盒端子配套(▲提供整车实训装置产品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内容包含整车无损连接套件)。 7. 汽车诊断考核平台工作台部分采用柜式一体结构,两侧采用柜式中间滑轨式四抽屉,台面采用长 1600mm/宽 800mm/厚 50mm 实木台面。 8. 整体外形尺寸: $\geq 1600 \times 800 \times 1700$mm (长*宽*高)。 9. 配备 21.5 寸交互式教学一体采集系统,配置要求为 i5+4+128G,分辨率 1920*1080 带蓝牙 WIFI win10 系统。 二、配套整车技术参数要求 1. 车身尺寸(长×宽×高): $\geq 4700 \times 1800 \times 1400$mm; 轴距: ≥ 2700mm; 排量: ≥ 1400mL; 进气形式: 自然吸气; 最大马力: ≥ 100PS; 三、配套“车辆行车信号控制电路”智能鉴定考核实训板 1. 参数要求 主控板: 高性能单片处理器 通讯模式: 标准 R232 接口 通讯电平: TTL 电平 电池类型: 带管理板锂电池 电池规格: 3.7V1200mAh 充电接口: USB 接口 充电电压: DC5V 功耗: ≤ 2W 工作温度: 常温 抗摔性: 高强度模具 ABS 外壳 便携性,外形尺寸: 宽 ≤ 300mm*高 ≤ 195mm*厚 ≤ 16mm 2. 用导线画电路 在教学板上构建设计电路图,可以由系统对用导线“画”出的电路连接进行分析,自动判断与已有正确连接是否相符,使初学者从最基础开始,在实训板上一点一点进步直达更高更强,并且这一过程有系统的自动随时指导,学习成效高。 使用元件: 电池 B, 电源总开关 K0, 保险丝 FU1, 保险丝 FU2, 保险丝 FU3, 继电器 Rj1, 开关 SK, 开关 K1, 开关 K2, 开关 K3, 开关 K4, 闪光器 DJ1, 灯泡 L1, 灯泡 L2, 灯泡 L3。 控制要求: 总开关控制电源的正极。 制动灯开关控正极。制动灯亮不受锁匙开关控制。 倒挡灯开关控负极。倒挡灯受锁匙开关控制(点火或启动挡位置)。 转向灯受锁匙开关控制(点火或启动挡位置)。左或右转向由转向开关控制。			
--	--	--	--	--	--

		危险灯不受锁匙开关控制。 3. 学生无损随意自由练习 在教学板构建设计电路图，教师可以摆脱日常教学辅导中反复烦琐的讲解说明，反过来用更多时间对不同方法的进行深入研究，并将更多的不同电路应用到教学练习中，不断增加教学板可完成的不同功能电路原理图答案，令学习者充分感受电路设计的无限魅力。 4. 适合理论课堂互动学习 电路原理图辅助设计教学板采用多种不同的结构材料，具有重量轻、强度高、不变形等特点。再加上沉实的整体设计与色彩搭配，给人的感觉虽然简单，但是功能强大。灵活组配的全配置模块，非常适合在理论课堂上进行互动教学使用，让学生轻松感受电工电子电路系统 DIY 构建的无限乐趣。 5. 开、关机及充电 按动功能（电源）开关，接通电源，系统工作自动进入判断功能，判断指示灯亮。长按功能（电源）开关，系统关机，全部指示灯熄灭。不管处在任何功能下，如出现长时间不进行操作情况，系统进入自动关机断电。当使用一段时间后，可用随机配套的 USB 充电线插入上部的 MicroUSB 插座进行充电，一般充电时间为 8 小时即可。系统有锂电池充电管理芯片，正在充电时红灯发亮，当充电充满时，红灯熄灭，绿灯亮起，表示充电结束。 6. 考核功能（▲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内容包含判断功能、考核功能、内存答案管理） 6.1 判断功能（▲要求提供实物彩图佐证说明此项功能操作流程） 接通电源，系统自动进入本功能，相应判断指示灯亮。按照本单元电路的控制功能要求，构思好符合要求的控制逻辑并进行连线。 当连线不符合本单元预先内存的正常接线电路时，系统无反应，表示本次连线电路与本单元电路的电气工作要求不相符。 当连线与预先内存的正常接线电路相同时，系统依连线的数量多少，分别亮绿色灯 1-2，表示连线电路分别对应不同的复杂程度。 6.2 考核功能（▲要求提供实物彩图佐证说明此项功能操作流程） 先保证教学板上无任何连线被连接，再按功能（电源）开关，系统进入计时考核功能，相应判断指示灯亮。这时 1.2 号绿色指示灯流水闪烁，表示系统进入考核功能。（注：当有连线时，考核指示灯闪烁发亮，不能进入考试状态，必须将全部连线清除方能进入）连线完成后按交卷开关交卷后，系统自动进行控制逻辑及连线判断，并通过面板指示灯输出结果，随后退出考核功能。绿色灯 1-2 号表示连线级别，分别对应符合初级（1 号灯亮）、中级（2 号灯亮）、高级（1.2 号灯同时亮）题目要求。红色灯亮表示本次考核结果不符合要求。 6.3 内存答案管理（▲要求提供实物彩图佐证说明此项功能操作流程） 1) 教师或操作人员可用随机配置的增删 IC 卡输入各种不同答案，并通过 IC 卡录入考核板内，在连线训练或考核过程中根据答案进行判断；如果当前连线与内存答案不等，则将当前连线结果作			
--	--	--	--	--	--

		为正确答案存入内存，断电也不会丢失。 2) 如果当前连线与内存后期增加的答案相等，则将当前内存答案永久删除。 3) 如果当前连线与内存出厂原有的答案相等，则系统不作任何处理。 4) 录入的答案也可以通过用随机配置的格式 IC 卡将所有由增删卡存入的答案全部删除，这时系统只保留出厂时固有的正确答案。			
9	动力电池包装调检测平台（实车电池包拆装平台）	一、总体要求 1. 动力电池包装调检测平台主要由实车动力电池包、电池包平台等。 2. 真实展示动力电池包的组成结构和工作原理过程，总容量超过 40KWh。 3. 系统能满足电池单体及模组、系统内电子元件的检测和拆装训练要求。 4. 动力电池内部部件齐全，包含电池模组、铜钚、继电器、传感器、采集器、连接线等电子部件。 二、技术参数 2.1 外观与材质 2.1.1 规格 (1) 尺寸（长*宽*高，单位：MM）：≥1800×1400×1200mm 2.1.2 材质 (1) 教学平台需为整体结构设计，采用不小于 1.5mm 厚冷轧板，严格按钣金加工工艺操作，经酸洗、喷塑；底架部分采用钢结构焊接，表面采用防静电喷涂工艺处理，系统部件通过激光切割和数控加工结构件装配。 (2) 配置带锁止功能的万向静音脚轮，脚轮数量不少于 4 个，单个承重不小于 400 公斤。 (3) 配置绝缘脚垫，平台与电池包之间连接处，需垫有 15 毫米厚度的绝缘脚垫。 2.2 配套拆装电池工具及检测套装 2.2.1：重型高压绝缘检修工作台*1 台：工作台台面选用实木材质，配 2 层抽屉；桌面采用防静电材料，尺寸（长*宽*高）≥1500*750*850mm。 2.2.2：39 件 VDE 认证新能源绝缘工具组套*1 套： VDE 绝缘快速脱落棘轮扳手 200mm×1； VDE 绝缘转向接杆 125mm×1； VDE 绝缘 T 型柄 200mm×1； VDE 绝缘 6 角套筒 8/10/11/12/13/14/17/19mm×8 件； VDE 绝缘 6 角旋具套筒 4/5/6/8mm×4 件； VDE 绝缘开口扳手 8/10/12/13/14/16/17/19mm×8 件； VDE 绝缘绝螺帽螺丝批：6mm×1； VDE 绝缘花型螺丝批：T20、T25、T27、T30×4 件； 十字批：#0×60、#1×80、#2×100×3 件； 一字批：2.5×75、4.0×100、5.5×125×3 件； VDE 绝缘耐压尖嘴钳 6"×1； VDE 绝缘耐压斜嘴钳 6"×1； 锥型绝缘塑料滑套 3#×2 件；	台	1	

		VDE 直刃式 VDE 电缆剥线刀×1; 2.3 高压安全防护套装 绝缘鞋*2 双: 防砸电绝缘; 双密度聚氨酯 (PU) 一次成型鞋底, 大底致密耐磨, 中底柔软舒适配合防滑设计穿着舒适安全; 绝缘手套: 天然橡胶制成, 耐压等级 1KV*2 双; 5KV 一体式绝缘服*2 套; 护目镜*2 双; 绝缘安全帽*2 顶; 绝缘脚垫*2 卷; 高压警示标示牌 2 块; 万用表*1 台; 可测试真 1000V 直流/交流电压测量。 具有 20A 交流/直流电流测试: 交流电压档在线频率测量 (高电压); 交流电流档在线频率测量 220mF; 大电容测量: ACV+DCV 测量; 三极管测试峰值; LoZV 低阻抗/LPF (低通滤波); 具有 220MΩ 电阻测量 NCV 测量; 声光报警、大电流过热报警、USB 传输。 2.4 钳形万用表*1 台 (1) 类型: 35/6 自动钳型数字表。 (2) 款式: 手持式。 (3) 安全等级: IEC1010 CATIV600V。 (4) 测试功能: 直流电压/交流电压, 直流电流 2000uA/交流电流 1000A, 电阻/电容/二极管/通断测试, 自动/有效值测量。 (5) 自动量程: 自动。 (6) 直流电压量程约: 600mV/6V/60V/600V/1000V。 (7) 交流电压量程约: 600mV/6V/60V/600V/7500V。 (8) 直流电流量程约: 600uA/6000uA。 (9) 交流电流量程约: 600uA/6000uA/60mA/600mA/1000A。 (10) 电容量程约: 10nF-60mF。 (11) 最大显示约: 5999。 (12) 其他功能: 通断蜂鸣测试/二极管测试/数据保持/自动关机。 2.5 绝缘测试仪*1 台 采用大规模集成电路和数字电路相结合, 完成绝缘电阻、直流电压, 交流电压, CONTINUITY, 通用电阻和电容等参数测量。 单位显示: 具有功能、电量单位符号显示。 工作条件: 0℃-40℃/相对湿度≤90%。 具有 0.1MΩ 至 10GΩ 的绝缘测试, 绝缘测试电压 250V、500V 和 1000V, 短路电流约 2mA, 绝缘等级 CATIII600V。 具有 PI 极化指数测量, 设置任意两点时间, 自动测量电阻比率。 COMP 比较功能: 可以设置绝缘电阻上下值, 并有超差提示。 2.6 兆欧表*1 台 显示: 90×48mmLCD 显示, 最大显示 “1999”。 超量程指示: 超上限时仅最高位显示 “1”。		
--	--	--	--	--

		测量方式：双积分式 A/D 转换。 采样速率：约每秒 3 次。 供电约：5#电池 LR6（1.5V）×8（可外接电源适配器）电压不足时具有欠压指示。具备自动关机功能（开机后约 15 分钟）。 功耗：测试空载时耗电<300mw。 使用环境：温度 0℃-40℃, 湿度 30%RH-85%RH. 接地电阻测试仪*1 台 采用数字及微处理技术，具有抗干扰能力和环境适应能力。 具有背光和电池检测功能、数据保存和储存功能、自动关机省电功能。可作三线式测量，也可做二线式测量。 双重绝缘或强化绝缘安全构造。 产品尺寸（长*宽*高）：约 160*70.5*100mm。 绝缘阻抗：测量电路与外壳绝缘阻抗$\geq 20M\Omega$。 接地电压测量：平均值响应。接地电阻测量：测试信号频率约 820Hz，电流 20Ω 档、约 3.2mA。 高压验电器*1 套 声光伸缩型 10KV 规格尺寸：总长：1120mm， 三、教学内容 3.1 实训内容 实训一：高压母线的认知和绝缘检测； 实训二：动力电池包冷却系统的教学； 实训三：动力电池的结构认知； 实训四：电池管理系统的结构认知； 实训五：电池温度传感器的认知； 实训六：电流传感器的认知； 实训七：高压主正接触器的认知； 实训八：高压主负接触器的认知； 实训九：快充接触器的认知； 实训十：高压互锁信号的检测； 实训十一：预充电阻的认知。 四、配套资源 4.1 实训工单 4.1.1 汽车动力电池的认知； 4.1.2 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结构认知及供电检测； 4.1.3 动力电池管理系统 BMS 电源故障检修； 4.1.4 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检查； 4.1.5 高压配电系统高压回路检测。 4.2 课程内容包含： 4.2.1 动力电池认知； 4.2.2 动力电池组分解与组装； 4.2.3 动力电池冷却系统检修； 4.2.4 动力电池的性能检测； 4.2.5 动力电池能量管理系统认知； 4.2.6 动力电池能量管理系统的检测。 4.3 新能源汽车电池虚拟结构原理教学软件： 4.3.1 功能要求 1) 结构展示：以爆炸和视频的方式展示铅酸蓄电池、镍氢电		
--	--	--	--	--

		池、三元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的结构。 2) 原理演示：模拟铅酸蓄电池、镍氢电池、三元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的工作原理。 3) 展示特效：模拟铅酸蓄电池、镍氢电池、三元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中化学反应。 4.3.2 技术要求 1) 结构展示必须展示真实零件的标记、零件特征。 2) 原理必须模拟铅酸蓄电池、镍氢电池、三元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亏电、充电、满电、放电状态下的化学反应特效。 四、配套资源 实训工单 1 汽车动力电池的认知； 2 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结构认知及供电检测； 3 动力电池管理系统 BMS 电源故障检修； 4 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检查； 5 高压配电系统高压回路检测。 课程内容包含： 1 动力电池认知； 2 动力电池组分解与组装； 3 动力电池冷却系统检修； 4 动力电池的性能检测； 5 动力电池能量管理系统认知； 6 动力电池能量管理系统的检测。 新能源汽车电池虚拟结构原理教学软件： 1. 功能要求 1) 结构展示：以爆炸和视频的方式展示铅酸蓄电池、镍氢电池、三元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的结构。 2) 原理演示：模拟铅酸蓄电池、镍氢电池、三元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的工作原理。 3) 展示特效：模拟铅酸蓄电池、镍氢电池、三元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中化学反应。 2. 技术要求 1) 结构展示必须展示真实零件的标记、零件特征。 2) 原理必须模拟铅酸蓄电池、镍氢电池、三元锂电池、磷酸铁锂电池亏电、充电、满电、放电状态下的化学反应特效。			
10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教学实训平台	新能源汽车整车综合检测与实训系统由电动汽车核心驱动系统教学实训平台、动力系统及高压配电系统检测与实训台、动力电池系统检测实训台、底盘系统检测实训平台、电动空调系统检测实训台等组成，主要解决新能源汽车整车认知、整车检测与维修、动力电池及管理系统、动力系统、底盘、电器、空调等教学实训，适用于中高职院校教学实训。 1.1. 电动汽车核心驱动系统教学实训平台 一、产品需求 1. 电动汽车核心驱动系统教学实训平台采用原车的动力总成、动力电池包、高压控制管理系统、转向悬挂系统、刹车系统、空调系统的配件；各部件及总成按原车相对位置安装在动力电机控制模块，动力电池模块和后轮轴悬挂模块上；三个模块相互嵌入，组装方便；占地面积小，便于安排教学实训。	台	1	

		二、产品特点 1. 动力电机控制模块内安装有教学情境设置模块；可以通过专用电缆连接“动力系统测量实训设备”、“动力电池系统测量实训设备”、“高压配电系统测量实训设备”、“转向系统测量实训设备”“电动空调系统测量实训设备”；可以设置相关系统的检测诊断的训练课程； 2. 情境设置的软件可以使原车仪表显示对应的车辆状态信息；如：能控制显示电池包输出电压、电流、SOC 值、power 值、车速等值； 三、技术参数 1. 设备线路布置与原车真实线路保持一致，线束标号，标号与原车维修手册保持一致； 2. 整个设备配有漏电防护措施，所有高压线束含有安全防护标识，低压控制电路安全有效； 3. 设备可以运行典型的工作状态，按原车规定挂档后，踩加速踏板，课实现加速、减速、和匀速运行等状态；设备通过踩刹车踏板检测 ABS/EBD 制动前轮；通过方向盘转向，调节车轮的转角，助力电机工作，展示转向系统工作； 4. 动力电池包及高压安全部分用高品质工业级亚克力透明防护盖保护起来，可以清晰观察电池包/高压部件的线束连接；亚克力防护罩结构为一体成型，结实耐用； 5. 教学实训平台前端安装有原车充电插座，可对实训设备的电池包充电； 6. 教学实训平台有冷却系统，可以对动力电机、高压控制模块、动力电池包进行系统温度控制，保障实训平台稳定运行； 7. 教学车安置在优质铝型材台架上，台架带锁止轮，方便移动； 8. 电机类型：永磁同步 电动机总功率(kW)：20 电动机总扭矩(N·m)：85 后电动机最大功率(kW)：20 后电动机最大扭矩(N·m)：85 驱动电机数：单电机 电机布局：后置 9. 电池参数：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 工信部纯电续航里程(km)：120 电池能量(kWh)：9.2 10. 底盘参数： 前悬架类型：麦弗逊式独立悬架 后悬架类型：三连杆式非独立悬架 助力类型：电动助力 前制动器类型：盘式 后制动器类型：鼓式 驻车制动类型：机械手刹 前轮胎规格：145/70R12 后轮胎规格：145/70R12 1. 2. 动力系统及高压配电系统检测与实训台 一、产品需求：			
--	--	--	--	--	--

		动力系统及高压配电系统检测与实训台通过专用线缆与“电动汽车核心驱动系统教学实训平台”联机运行；实训设备采用整体组装价格，分上下两部分，上部分为长方形箱体，下部分为实训平台的移动台架。 二、技术参数 1. 外观与材质 (1) 尺寸与重量 尺寸（长*宽*高，单位：MM）：约 1300*600*1700 设备总重量（单位：KG）：约 100 (2) 材料 设备面板采用大于等于 4MM 亚克力板，面板上喷绘有彩色新能源汽车动力电路图，电路图各主要部件的电信号有测量端子，方便学员检测电信号； 设备架子选用定制优质铝材和国际标准优质铝型材制作，表面进行防腐和抗氧化处理；设备配有工具柜，支架采用大于等于 2MM 厚优质电解板，板材表面按国际标准金属表面处理工艺处理后进行高温喷塑，颜色经久不褪； 设备配有万向脚轮移动装置。 2. 硬件 (1) 设备供电参数：输入电压 AC220V8. 5A50-60Hz，额定功耗 1000W；输出电压 DC72V13. 8A、DC12V5A。 (2) 采用 Cortex-M3 为内核的 32 位嵌入式单片机为硬件平台，自主研发设计控制电路板。 (3) 配置 15 寸串口触摸屏，触摸屏参数如下： 工作电压：DC6-42V，带电源反接保护； 功耗：14. 4W（12V1500mA） 显示屏类型：TFT； 分辨率：1024*768； 颜色：65K（65536）色； 触摸屏类别：4 线电阻式； 触摸灵敏度：±0. 5%； 背光类型：LED； 背光亮亮度：500nit； 1. 3. 动力电池系统检测实训台 一、产品需求 动力电池系统检测实训台通过专用线缆与“电动汽车核心驱动系统教学实训平台”联机运行；实训设备采用整体组装价格，分上下两部分，上部分为长方形箱体，下部分为实训平台的移动台架。 二、技术参数 1. 外观与材质 (1) 尺寸与重量 尺寸（长*宽*高，单位：MM）：约 1300*600*1700 设备总重量（单位：KG）：约 100 (2) 材料 设备面板采用大于等于 4MM 亚克力板，面板上喷绘有彩色新能源汽车动力电路图，电路图各主要部件的电信号有测量端子，方便学员检测电信号； 设备架子选用定制优质铝材和国际标准优质铝型材制作，表面		
--	--	--	--	--

		进行防腐和抗氧化处理；设备配有工具柜，支架采用大于等于 2MM 厚优质电解板，板材表面按国际标准金属表面处理工艺处理后进行高温喷塑，颜色经久不褪； 设备配有万向脚轮移动装置。 2. 硬件 (1) 设备供电参数：输入电压 AC220V8. 5A50-60Hz，额定功耗 1000W；输出电压 DC72V13. 8A、DC12V5A。 (2) 采用 Cortex-M3 为内核的 32 位嵌入式单片机为硬件平台，自主研发设计控制电路板。 (3) 配置 15 寸串口触摸屏，触摸屏参数如下： 工作电压：DC6-42V，带电源反接保护； 功耗：14. 4W（12V1500mA） 显示屏类型：TFT； 分辨率：1024*768； 颜色：65K（65536）色； 触摸屏类别：4 线电阻式； 触摸灵敏度：±0. 5%； 背光类型：LED； 背光亮度：500nit； 1. 4. 底盘系统检测实训平台 一、技术需求： 底盘系统检测实训平台通过专用线缆与“电动汽车核心驱动系统教学实训平台”联机运行；实训设备采用整体组装价格，分上下两部分，上部分为长方形箱体，下部分为实训平台的移动台架。 二、技术参数 1. 外观与材质 (1) 尺寸与重量 尺寸（长*宽*高，单位：MM）：约 1300*600*1700 设备总重量（单位：KG）：约 100 (2) 材料 设备面板采用大于等于 4MM 亚克力板，面板上喷绘有彩色新能源汽车动力电路图，电路图各主要部件的电信号有测量端子，方便学员检测电信号； 设备架子选用定制优质铝材和国际标准优质铝型材制作，表面进行防腐和抗氧化处理；设备配有工具柜，支架采用大于等于 2MM 厚优质电解板，板材表面按国际标准金属表面处理工艺处理后进行高温喷塑，颜色经久不褪； 设备配有万向脚轮移动装置。 2. 硬件 (1) 设备供电参数：输入电压 AC220V8. 5A50-60Hz，额定功耗 1000W；输出电压 DC72V13. 8A、DC12V5A。 (2) 采用 Cortex-M3 为内核的 32 位嵌入式单片机为硬件平台，自主研发设计控制电路板。 (3) 配置 15 寸串口触摸屏，触摸屏参数如下： 工作电压：DC6-42V，带电源反接保护； 功耗约：14. 4W（12V1500mA） 显示屏类型：TFT； 分辨率：1024*768；		
--	--	---	--	--

		颜色：65K（65536）色； 触摸屏类别：4 线电阻式； 触摸灵敏度：±0.5%； 背光类型：LED； 背光亮度：500nit； 1.5. 电动空调系统检测实训台 一、产品需求： 电动空调系统检测实训台通过专用线缆与“电动汽车核心驱动系统教学实训平台”联机运行；实训设备采用整体组装价格，分上下两部分，上部分为长方形箱体，下部分为实训平台的移动台架。 二、技术参数 1. 外观与材质 （1）尺寸与重量 尺寸（长*宽*高，单位：MM）：约 1300*600*1700 设备总重量（单位：KG）：约 100 （2）材料 设备面板采用大于等于 4MM 亚克力板，面板上喷绘有彩色新能源汽车动力电路图，电路图各主要部件的电信号有测量端子，方便学员检测电信号； 设备架子选用定制优质铝材和国际标准优质铝型材制作，表面进行防腐和抗氧化处理；设备配有工具柜，支架采用大于等于 2MM 厚优质电解板，板材表面按国际标准金属表面处理工艺处理后进行高温喷塑，颜色经久不褪； 设备配有万向脚轮移动装置。 2. 硬件 （1）设备供电参数：输入电压 AC220V8.5A50-60Hz，额定功耗 1000W；输出电压 DC72V13.8A、DC12V5A。 （2）采用 Cortex-M3 为内核的 32 位嵌入式单片机为硬件平台，自主研发设计控制电路板。 （3）配置 15 寸串口触摸屏，触摸屏参数如下： 工作电压：DC6-42V，带电源反接保护； 功耗：14.4W（12V1500mA） 显示屏类型：TFT； 分辨率：1024*768； 颜色：65K（65536）色； 触摸屏类别：4 线电阻式； 触摸灵敏度：±0.5%； 背光类型：LED； 背光亮度：500nit； （4）配备智能化故障设置系统 V1.0： 该系统以安卓(Android)系统与无线网络(WIFI)为基础，将智能化故障设置和考核系统设计成可在任意安卓(Android)系统的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上运行的 APP 软件，利用手机或平板电脑拥有的 WIFI 组网功能与装有远程故障设置控制系统模块的实训台或示教板进行无线通讯，具有如下功能：智能故障考核系统；主要有教师故障设置终端和学生答题终端两套独立的系统组成，该系统安装在移动终端上。教师用移动教学终端可实现与一体化教具的故障设置模块连接进行故障设置。故障设置完成后学生通过学生用移动学习		
--	--	---	--	--

		终端进行考核答题，考核后的成绩自动储存设备执行模块中，便于老师对每个学生的成绩查询。 产品特点： 1. WiFi 连接： 每台设备的故障设置系统，都具有 WiFi 热点功能。在设备运行时热点自动打开，该热点可以连接教师用移动教学终端和学生用移动学习终端，便于老师故障设置和学生答题。基于移动端的终端 APP 与一体化教具的实时连接减少了常规故障设置器维护和接线的缺陷，采用 WiFi 模块进行连接通讯更加稳定。 2. 密码管理： 教师用移动教学终端具有独立的管理密码，登录密码后可对故障类型、考核时间、故障名称、故障恢复测试时间、学生成绩答题等进行操作。 3. 故障名称编辑： 教师用移动教学终端的故障点名称支持在线修改，可根据教学需求进行编辑，便于学生识别。 4. 考核时间设置： 教师根据需要可以对每个故障点进行设置，并且可以设置考试时间，设置完成后，可以按下“考试”按钮进行考试；考试过程中也可以取消考试。在学生交卷后，系统将自动阅卷，教师可以查看每个学生的考试成绩。并告诉学生答对了多少道题。 5. 故障设置功能： 通过教师用移动教学终端可以对一体化教具的指定的故障点进行“通”、“断”和“间歇故障”三种设置，并且“间歇故障”的通断时间也可以单独设定；一块控制板支持 16 个信号的设置，可以多块控制板组合使用。 6. 考核成绩统计： 学生答题完成后点击交卷系统会自动将学生的答题成绩上传到教师用移动教学终端，成绩报表记录包含：教学设备名称；考核时间；答题时间；考核题目；学生答题记录等。 7. 单人/多人考核模式功能 单人模式：适用于期末实训考试或考证场景，即当学生答题完成并提交后，答题正确的故障项恢复正常，答题错误的故障项保持故障状态；点击清除或退出时复位； 多人模式：适用多人同时考核场景，即当学生答题完成并提交后，故障项不会恢复正常（多人考核时同一考题有多种答案）。 8. 故障恢复测试功能： 当学生答题结束后，系统将自动进入故障恢复功能并提示学生进行故障恢复测试，检查故障是否恢复，若答题正确故障自动恢复，答题错误故障不恢复。故障测试时间可通过教师用移动教学终端根据考核难度进行修改。也可直接退出不进行故障恢复测试。			
11	胎压表	胎压表类型：LED 数字显示胎压计，胎压表精度类型：高精度、工作温度：-20° C~+70° C；外观尺寸：270*80*60mm。	个	10	
12	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实训平台	一、产品基本要求 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实训平台以新能源汽车原车驱动电机及其控制系统为核心，需同时配套电机控制器及动力电源系统、故障设置系统。在实现驱动电机与减速器拆装、驱动电机总成拆装、减速器总成拆装的同时，又可通过电控系统和直流电源实现永磁同步	台	1	

		电机运行的状态演示，包含点火、档位、加速、制动的运行测试，同时也可通过故障设置系统对驱动控制系统进行设故、数据检测等原理教学。整体可实现新能源汽车电驱动总成装调、检修、教学、考核的功能。能够培养学生关于电驱动总成分解和装配能力、电驱动总成检查和修理能力、电驱动总成绝缘测试及气密性测试等能力。 二、产品配置要求 本产品应主要由电驱动总成装调与检修工作平台金属台体、驱动电机、驱动电机合装机、减速器、减速器翻转机构、永磁同步电机控制器、高配电脑主机及显示器、故障盒、减速器壳体工装、减速器齿轮组工装、高精度测量平台、故障设置、直流电源、桌面开关、驱动电机控制器上位机系统（软件）等组成。 （1）电驱动总成装调与检修工作平台金属台体（单位：毫米） 设备整体设计尺寸：$\geq 1650 \times 820 \times 1600 \text{mm}$（长*宽*高） （2）永磁同步电机 整体尺寸：$\geq 400 \times 370 \times 320 \text{mm}$（长*宽*高） 驱动电压：$\leq 80 \text{VDC}$ 额定功率：$\geq 80 \text{KW}$ 额定转速：$\geq 5100 \text{r/min}$ 最大输出扭矩：$\geq 300 \text{N.m}$ 极对数：≥ 4 绝缘等级：H 冷却方式：液冷 重量：$\geq 50 \text{Kg}$ （3）驱动电机合装机 整体尺寸：$\geq 1050 \times 340 \times 325 \text{mm}$（长*宽*高） 丝杠螺母机构：$\geq 2$路 丝杠有效行程：$\geq 800 \text{mm}$ 顶针中心高度：$\leq 285 \text{mm}$ 手摇轮：≥ 2个 （4）减速器 整体尺寸：$\geq 470 \times 320 \times 210 \text{mm}$（长*宽*高） 类型：固定齿比变速器 （5）减速器翻转机构 整体尺寸：$\geq 575 \times 75 \times 250 \text{mm}$（长*宽*高） 配套减速机： 减速比：$\geq 40$ 输入轴：$\geq 10 \text{mm}$ 输出孔：$\geq 14 \text{mm}$ 手摇轮外径：$\geq 100 \text{mm}$ （6）永磁同步电机驱动器 整体尺寸：$\geq 255 \times 240 \times 130 \text{mm}$（长*宽*高） 额定电压：80VDC 额定电流：$\geq 53 \text{A}$ 控制电压：10.5-30VDC 额定功率：$\leq 12 \text{KW}$ 通讯方式：CAN 冷却方式：自然冷却			
--	--	--	--	--	--

		(7) 交互式一体机 工作电压：220VAC 系统：Windows 内存：≥16G 硬盘：≥256G 处理器：≥i5 十代 显示屏规格：≥23 英寸 分辨率：≥1920*1080 (8) 故障盒 整体尺寸：≥560*355*110mm（长*宽*高） 可满足故障设计线路数：≥16 路 面板数据测量孔：≥40 个 点火开关：≥1 个 档位开关：≥1 个 制动开关：≥1 个 加速开关：≥1 个 (9) 直流电源 输入功率：≥2.2KW 输入电压：220VAC 输出电压：0-345VDC 电压显示精度：0.1V 电流显示精度：0.1A 三、产品功能要求 电驱动总成装调与检修工作平台应主要由电机装调区、故障检测区、零件收纳区、动态测试区、减速器装调区、工具收纳区六大功能区组成。 平台主体采用整体结构设计，主体外壳采用≥1.5mm 厚冷轧板，严格按照钣金加工工艺操作，酸洗、喷塑、丝印；主体框架采用钢结构焊接，表面采用防静电喷涂工艺处理，系统部件通过激光切割和数控加工结构件，配置带锁止功能的万向静音脚轮。 (1) 电机装调区 电机装调区应由电机合装机、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减速器、减速器翻转机构、手摇轮等部件组成，可用于驱动电机总成拆装、检修、调试作业，减速器装调、检修、测量作业。 驱动电机应选用新能源汽车原车驱动电机，应主要包含转子总成、定子总成、三相转接板、三相接线柱、后端盖、温度传感器、旋变传感器等，配和合装机能够满足用户对驱动电机的拆装调试需求。 驱动电机合装机应包含长顶针、短顶针、定子固定板、丝杠螺母机构、锁止滑块、手摇轮合装机底座等部件。合装机控制方式应采用手摇控制，通过配置的手摇轮控制电机拆装过程中的部件移动，以达到合理合装分离电机定子总成与转子总成的目的，同时在拆装过程中应满足转子磁感应强度、三相绕组冷态直流电阻、三相绕组对温度传感器绝缘电阻等数据的测量。合装机主体结构为铝型材切割加工，丝杠模组严格按照丝杠加工工艺操作，通过冷拔、滚花、车螺纹、校正、切断、倒角等一系列加工工艺制作而成，经电镀表面处理可防锈防腐。 (2) 故障检测区			
--	--	---	--	--	--

		故障盒应由箱体机加工铝制组件、支撑杆、磁吸、机械锁、橡胶脚垫、合页、UV 转印铝制测量面板、测量电路板、测量电路板护板、故障设置面板、故障设置板内衬、故障设置电路板、故障设置电路板垫板、点火开关、档位开关、制动开关、加速开关等部件组成。 测量面板应采用印制铝氧化，同时外覆绝缘膜处理，在保证绝缘的基础上同时保护印制电路图，防止划伤、刮增。通过测量面板电路原理图也可进行故障诊断及数据测量，测量电路板应焊有 2mm 测量端子（带绝缘套），可与万用表表笔配套测量。 故障设置板及数据测量板应采用一体化电路板设计，并采用机械贴片焊接，设备采用电弧灭弧保护电路与多重安全保护， 故障设置板设计最大路数不少于 16 路，并设有口字型故障设置区域、及 12V 正负极电源线路接口，可通过故障设置模块与故障设置线束以及短路插件、断路插件设置断路、短路、虚接、交叉故障。 故障盒配套故障设置模块，种类规格应不少于短接模块、60 Ω 电阻、100 Ω 电阻、500 Ω 电阻、1K 电位计、5K 电位计、10K 电位计；同时应搭配故障设置线束，红色，黑色各不少于 3 根，以及短路插件不少于 5 个和断路插件不少于 8 个，用以设置驱动系统线路故障，故障类型包含断路、短路、虚接、交叉故障。 故障盒搭配驱动电机使用，可对驱动系统电源线路、控制器启动线路、开关控制线路、旋变传感器线路、温度传感器线路等进行故障设置与测量，可允许故障设置路数不少于 16 路，测量孔数据不少于 40 组。 （3）高压配电箱 模块外壳由钣金+透明亚克力上盖组成，外壳侧边安装车规级电池管理系统、车规级 2PIN 高压接插件及 23PIN 低压连接器，车规级高压连接器与线束及低压连接器，内部根据实车控制逻辑安装，主要配件有：放电接触器、预充接触器、慢充接触器、预充电阻、预充电容等，控制方式与实车一致（▲新能源产品为高压产品，为确保产品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质量的可靠性、安全性，提供电动汽车高压配电箱（PDU）软件 V1.0 软件著作证明文件）。 （4）动态测试区 动态测试区应配有不小于 23 英寸高清显示器，并与设备下方的教学主机相连接，教学主机内配套设备用户手册、电驱动维修手册、减速器维修手册等资源，可满足师生教学使用需求。显示器应与电脑主机相连，主机应满足十代 I5 处理器及以上，显卡应满足 RTX2060 及以上，可流畅运行。 （5）减速器装调区 减速器装调区应配有减速器壳体工装与减速器齿轮组工装，用于变速箱壳体与齿轮组件的清洁、测量、维修等作业，同时需配备有高精度测量平台，用于学生测量齿轮等零部件。高精度测量平台精度应达到 00 级，不易产生凸纹、毛刺、且稳定不易变形；能够耐酸、耐碱、耐腐蚀、抗磁、不会受潮生锈，使用维护方便。 （6）工具收纳区 设备下半部分应设有自吸抽屉且根据零部件开模的内衬卡槽。应配备收纳盒、键盘、鼠标、月牙扳手、合装机顶针、输入轴油封安装工具、合装机顶针支架、差速器油封安装工具、电驱动反电动		
--	--	---	--	--

		势测试装置、滚花高头螺栓，用于驱动电机的辅助拆装、测量、调试。同时配备空白内衬，用于用户收纳零配件使用。 （7）实时数据监测及设定调试（▲新能源产品为高压产品，为确保产品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质量的可靠性、安全性，提供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 1. 编码器脉冲数； 2. 对调编码器 AB 线对调电机相数； 3. 电机额定转差率； 4. 仪表转速脉冲增益； 5. CAN 仪表速度增益； 6. 启用 12V 踏板供电电压； 7. 使用加速开关信号； 8. 加速踏板报价信号； 9. 加速踏板最高电压； 10. 加速踏板最低电压； 11. 电池欠压保护； 12. 开启软欠压保护； 13. 软欠压保护点； 14. 电机过热限流温度； 15. 电机过热停机温度； 16. 电机过热回差温度； 17. 调进深度； 18. 断量回馈深度； 19. 第一加速时间； 20. 倒车加速时间； 21. 倒车最高转速； 22. 暴力模式最高转速； 23. 暴力模式最大电压； 24. 暴力模式额定电流； 25. 暴力模式最小电流； 26. 暴力模式最大母线电流； 27. 开启松油门制动； 28. 松油门制动时间等。 四、实训项目 转子总成拆装； 定子总成拆装； 后端盖拆装； 三相接线柱拆装； 驱动电机转子磁通量测量； 旋变总成拆装、测量； 温度传感器拆装、测量； 高低压线束拆装、测量； 定子绕组对机壳绝缘电阻测量； 驱动电机定子绕组冷态直流电阻测量； 定子绕组对温度传感器绝缘电阻测量； 电机径向间隙测量； 电机轴向间隙测量； 轴伸径向圆跳动测量；		
--	--	---	--	--

		冷却系统气密性检测； 电机反电动势测量； 电机与减速器总成拆装； 减速器前后壳体拆装； 减速器组件清洁； 减速器输入轴拆装、测量； 减速器中间轴拆装、测量； 减速器差速器拆装、测量； 减速器油封拆装、测量； 电机控制器旋变自学习； 电驱动总成档位测试； 电驱动总成加速测试； 电驱动总成制动测试； 辅助电源故障检修； IG 信号故障检修； 直流电源故障检修； 三相高压线故障检修； 温度传感器故障检修； 档位开关故障检修； 制动开关故障检修； 加速开关故障检修； 励磁线圈故障检修； 正弦线圈故障检修； 余弦线圈故障检修； 诊断总线故障检修。 五、新能源智能电学套装： （一）产品概述 1. 智能电学套装是一款用于汽车电工、电子等课程的实践教学，实验的目的不仅巩固和加深学生对所学理论知识的理解，更重要的是训练学生的实践操作技能，培养学生的实践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树立工程实际应用观念和严谨的科学作风。本产品小巧，便携，功能齐全。 2. 智能电学套装基于世界技能大赛思路开发，用于当前新能源汽车先进电气系统的基础电路的实训。试验箱由成套插接电路元件组成，将电器元件制作在透明有机玻璃板上，上面布置了电路图和端子，利用电缆线将不同的电器元件进行连接，形成各种电路，可以在端子处进行参数等的测量，也可以设置故障。 （二）技术参数 工作电源：单相三线制 AC220V$\pm$5% 50HZ 安全保护：过流保护，短路保护等 产品尺寸：470*355*150mm 额定功率：$\leq$0.5KW 环境温度：$-10\sim 50^{\circ}\text{C}$ 相对湿度：$\leq$85% （三）基本配置 1. 实验箱 1 套 1.1 实验箱整体尺寸：470*355*150mm。 1.2 数字示波器模块：			
--	--	---	--	--	--

		(1) 模拟频带宽度：0 - 2MHz (2) 实时取样率：5Msps (3) 垂直灵敏度：2mV/Div - 20V/Div 共 12 档(按 1-2-5 方式递进) (4) 水平时基范围：1 μs/Div - 50s/Div 共 21 档(按 1-2-5 方式递进) (5) 最高输入电压：50Vpk (100Vpp) (6) 记录长度：512/1024 点可选 (7) 输入阻抗：1MΩ (8) ADC 精度：8Bit (9) 耦合方式：DC/AC (10) 触发方式：自动 (AUTO)、常规 (NORM) 和单次 (SING) (11) 触发边沿：上升、下降 (12) 触发源：内部、外部 (13) 外触发电压范围：0-15V (14) 可随时冻结波形显示 (HOLD 功能) (15) 特有滚动式慢信号显示，能完全连续显示信号，而不像 SCAN 方式会造成信号显示不连续 (16) 有时间游标，可自动计算时间差值并显示 (17) 有电压游标，可自动计算电压差值并显示 (18) 频率计功能：直接显示信号频率 (19) 电压表功能：直接显示波形信号的最大值、最小值、峰峰值、平均值和真有效值 (20) 自带 3.3V 方波测试信号，频率可设置为 1Hz/10Hz/100Hz/1KHz/10KHz/100KHz/1MHz/440Hz (21) 可保存/调出采集波形 (22) 波形数据 PC 上传 (23) 电池/USB 供电 (24) 内置智能充电器 (25) 配套触控笔，USB 充电线，探头线 (26) 尺寸$\leq$70*80*18mm 3. 信号发生器模块： (1) 工作电压：3.3~30V； (2) 频率范围：1Hz~150KHz； (3) 频率精度：在每个范围上的精度是 2%左右； (4) 信号负载能力：输出电流可在 5~30ma 左右； (5) 输出幅度：PWM 幅值与供电电压相等； (6) 环境温度：L-20~+70℃. (7) 用作方波信号发生器，产生方波信号供实验开发使用； (8) 用来产生控制电机驱动器的方波信号； (9) 产生可调脉冲，供 MCU 使用； (10) 产生可调脉冲，控制相关电路 (PWM 调光调速等应用)。 4. 0-15V 直流可调电源模块： (1) 0-15V 直流可调输出，实验箱面板有电位器调节，数字电压表显示，电压 2mm 接线端子引出 (2) 保护功能：短路保护 (自恢复) 过载保护 115%-150% (自恢复) (3) 上升时间：50ms (230vac 满载时)			
--	--	---	--	--	--

		(4) 保持时间: 20ms (230vac, 满载时) (5) 储存温度: $-2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6) 相对湿度: 20%~90%RH (无凝露) 5. 12V 直流电源模块: 12V 直流 2A 输出, 带电源指示灯, 电压 2mm 接线端子引出。 6. 直流电压电流表模块: 三位半直流电压表电流表显示, AC220V 交流电压输入, 面板 2mm 接线端子引出。 7. 模块实训区: 7.1 可便捷安装 8 块实训模块, 面板画有多种元器件符号, 整体美观整洁。 7.2. 电阻模块 1 块 尺寸: $\leq 90 \times 60\text{mm}$; 安装多种电阻, 元件引脚 2mm 端子引出。 7.3. 电阻模块 1 块 尺寸: $\leq 90 \times 60\text{mm}$; 安装多种电阻, 元件引脚 2mm 端子引出。 7.4. 电阻模块 1 块 尺寸: $\leq 90 \times 60\text{mm}$; 安装多种电阻, 元件引脚 2mm 端子引出。 7.5. 电位计模块 1 块 尺寸: $\leq 90 \times 60\text{mm}$; 安装多种精密可调电位器, 元件引脚 2mm 端子引出。 7.6. 可变电阻器模块 1 块 尺寸: $\leq 90 \times 60\text{mm}$; 安装多种可变电阻器, 元件引脚 2mm 端子引出。 7.7. 二极管模块 1 块 尺寸: $\leq 90 \times 60\text{mm}$; 安装有发光二极管及单向二极管等器件, 元件引脚 2mm 端子引出。 8. 三极管模块 1 块 尺寸: $\leq 90 \times 60\text{mm}$; 安装有多种 NPN/PNP 三极管及三端稳压器等器件, 元件引脚 2mm 端子引出。 9. 保险模块 2 块 尺寸: $\leq 90 \times 60\text{mm}$; 安装有多种多种类型保险, 如汽车保险, 普通保险管, 可恢复保险等器件, 元件引脚 2mm 端子引出。 10. DPDT 开关模块 1 块 尺寸: $\leq 90 \times 60\text{mm}$; 安装有多个 DPDT 类开关器件, 元件引脚 2mm 端子引出。 11. SPST 开关模块 2 块 尺寸: $\leq 90 \times 60\text{mm}$; 安装有多个 SPST 类开关器件, 元件引脚 2mm 端子引出。 12. 单/双灯丝灯泡模块 2 块 尺寸: $\leq 90 \times 60\text{mm}$; 安装有单钨丝灯泡及双钨丝灯泡等器件, 元件引脚 2mm 端子引出。 13. IS05 针继电器模块 1 块 尺寸: $\leq 90 \times 60\text{mm}$; 安装多个 5 针继电器, 元件引脚 2mm 端子引出。 14. 喇叭模块 1 块 尺寸: $\leq 90 \times 60\text{mm}$; 安装喇叭等器件, 元件引脚 2mm 端子引出。 15. 闪光灯模块 1 块 尺寸: $\leq 90 \times 60\text{mm}$; 安装汽车闪光继电器等器件, 元件引脚 2mm			
--	--	--	--	--	--

	端子引出。 16. 光学传感器模块 1 块 尺寸：≤90*60mm；通过遮挡光学传感器模块输出脉冲信号，信号引脚 2mm 端子引出，可进行波形测试或接发光二极管等器件更直观观察输出信号变化。 17. 霍尔效应传感器模块 1 块 尺寸：≤90*60mm；通过调节电机速度，输出脉冲信号，信号引脚 2mm 端子引出，可进行波形测试或接发光二极管等器件更直观观察输出信号变化。 18. 电磁脉冲发生器模块 1 块 尺寸：≤90*60mm；通过调节电机速度，输出脉冲信号，信号引脚 2mm 端子引出，可进行波形测试或接发光二极管等器件更直观观察输出信号变化。 19. 18650 电池模块 1 块 尺寸：≤90*60mm；安装多个 18650 锂电池，可连接组成电池组，也可配合其他模块完成项目，引脚 2mm 端子引出。 20. 电池充放电模块 1 块 尺寸：≤90*60mm；配合 18650 电池模块，可通过电脑软件可实训监控锂电池的充放电曲线图，使学生更加直观深刻理解电池充放电的原理。 21. 太阳能发电板模块 1 块 尺寸：≤90*60mm；配合 18650 电池模块等可实训太阳能发电实训项目，也可配合其他模块完成项目，引脚 2mm 端子引出。 22. 三相交流发电机模块 1 块 尺寸：≤90*60mm；通过转动三相发电机电机，输出电压信号，信号引脚 2mm 端子引出，可进行波形测试或接发光二极管等器件更直观观察输出信号变化。 23. 升压模块 1 块 尺寸：≤90*60mm；接入低电压信号转化成高电压信号，信号引脚 2mm 端子引出，可进行波形测试或接发光二极管等器件更直观观察输出信号变化。 24. 降压模块 1 块 尺寸：≤90*60mm；接入高电压信号转化成低电压信号，信号引脚 2mm 端子引出，可进行波形测试或接发光二极管等器件更直观观察输出信号变化。 25. 整流滤波模块 1 块 尺寸：≤90*60mm；安装有三相整流电路及单相整流电路，配合三相交流发电机模块模块可对其电压进行整流滤波输出，元件引脚 2mm 端子引出。 26. 车门窗升降电路模块 1 块 尺寸：≤90*60mm；安装车窗玻璃升降开关，配合喇叭电机模块可模拟车窗玻璃的升降实验项目，引脚 2mm 端子引出。 27. 实训指导手册 1 套（供货时提供实训指导手册）。 28. 质量检测报告（▲提供具备第三方检测资质的质量检测报告）。 （四）列举实训项目（包含但不仅限以下实训项目） 1) 理解电路的组成及电路的几种状态； 2) 测量电路中的电压和电流并计算电工和电功率；			
--	--	--	--	--

		3) 电路的串联、并联; 4) 电路的欧姆定律实验; 5) 二极管、三极管实验; 6) 汽车转向灯控制模拟实验; 7) 光学传感器实验; 8) 霍尔效应传感器实验; 9) 电磁脉冲发生器实验; 10) 电池组的连接实验; 11) 电池充放电实验; 12) 太阳能发电板实验; 13) 三相交流发电机实验; 14) 电源升压控制实验; 15) 电源降压控制实验; 16) 三相整流滤波实验; 17) 单相整流滤波实验; 18) 车门窗升降电路实验。			
13	摄像头	1. 分辨率大于或等于 $\geq 2560 \times 1440 @ 25\text{fps}$ 2. 支持 SmartIR, 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支持人形侦测, 移动侦测, 支持逆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数字宽动态, 适应不同使用环境支持 ROI, AIH. 264/H. 265 (超级 AI 编码), 灵活编码, 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3. 内置麦克风智能补光, 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 红外可达 $\geq 30\text{m}$, 白光可达 $\geq 20\text{m}$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 可靠性高	个	66	
14	交换机	1. 端口: $8 \times 10/100/1000\text{Mbps}$ 自适应 RJ45 2. 网络标准: IEEE802.3. 802.3u、802.3ab、802.3x 3. 交换方式: 存储-转发 4. 端口速率: 千兆 5. 外壳: 桌面塑壳、无风扇静音 6. 交换容量: 16Gbps 7. 功耗: $\leq 4.5\text{W}$ 8. 工作温度: $0 - 40^{\circ}\text{C}$ 之间; 存储: $-40 - 70^{\circ}\text{C}$ 之间 9. 湿度: 10% - 90%RH (无凝结) 性能与功能 10. 端口特性: MDI/MDIX 自动翻转、全/半双工自适应物理与环境 11. 网线要求: 千兆用超五类/六类 UTP	套	9	
15	网线	1. 4 对 8 芯双绞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24AWG 无氧铜 2. 带宽: 100MHz 3. 速率: 100/1000Mbps (千兆) @100 米 4. 电阻: $\leq 9.5 \Omega / 100\text{m}$ 5. 电容: $\leq 5.6\text{nF} / 100\text{m}$ 6. 绝缘: 高密度 PE 7. 外被: 环保 PVC	米	1635	
16	电脑硬盘	1. 内存: 512G 2. 接口: SATAIII 6.0Gb/s (SATA3.0) 3. 形态: 2.5 英寸, $100 \times 70 \times 6.7\text{mm}$, $\leq 40\text{g}$ 4. 闪存: 3DTLCNAND 性能 5. 顺序读写: $\geq 540/500\text{MB/s}$	个	150	

		6. 4K 随机读写：≥95K/79IOPS 7. 工作功耗：≥1.75W 8. MTBF：≥175 万小时 9. 耐久：160TBW 10. 工作温度：0 - 70° C 之间；存储：-40 - 85° C 之间 11. 质保：5 年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货物运输、装卸、软硬件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交付正常使用。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及要求	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按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制造，且能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的货物，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竞标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正品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项目需求中各项要求。所有产品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 2、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主要为：设备使用、保养、维护等。 3、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要求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前免费负责为采购人培训操作人员和系统维护人员，内容包括但不限定货物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确保采购人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 4、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少于三年（具体以竞标人承诺为准，但不低于 3 年），若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按厂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终身维护支持。如“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中有要求，则按其要求。 5、故障响应时间：在接到采购人的维修电话后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 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货物设备零配件损坏，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并提交故障解决处理方案。 6、供货产品保修所更换配件必须为原厂配件，承诺质保期内所更换配件为原厂配件。				

	7、质保期内因设备及配件质量问题、安装工艺等非人为因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8、交货时应提供设备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 9、供应商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行为活动、资料文件、成果不得涉及任何法律纠纷,采购人在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采购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当出现知识产权或者经营权侵权行为时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 30 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采购人 30 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支付货款前,成交人开具相应发票。
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并单独提供承诺。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成交人代表必须参与现场拆封、安装、调试,验货时严格按照本次竞标参数进行验货。如供货时出现有货物停产的情况,成交人必须提供具备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成交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为确保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成交产品验收时进行现场测试,满足要求后方能进行验收。若成交人所提供的产品为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非正规正版产品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的,其合同无效,还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有关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所有货物均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如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则成交供应商交货时必须在交货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2、成交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使用前免费负责为用户培训操作人员和设备维护人员。 3、核心产品:“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8 项产品“插电式汽车故障诊断考核平台(配套油电混动新能源汽车)”、第 12 项产品“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实训平台”。 4、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竞标无效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桂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竞标人有关犯罪记录信息核实，潜在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人有关犯罪记录信息核实的证明材料，在成交公告期间，采购人可根据需要按有关法定程序核实犯罪记录信息，不响应文件要求的按照无效处理。

3.4 竞标有效期，由竞标人自己承诺竞标有效期编制承诺函放置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响应，不响应文件要求的按照无效处理。

3.5 竞标价格由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货物量清单报价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谈判小组审核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他竞标人报价，必须出具相关的有效的证明文件资料；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竞标文件无效处理。

3.6 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的所有货物属全新产品，并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承诺函的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直接控股股东信息”，并附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打印查询记录，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8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书面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竞标人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9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10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3.10.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实质性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6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1、竞争性谈判公告；2、供应商须知；3、采购需求；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5、响应文件格式；6、合同文本；7、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内容；供应商竞标文件做不响应文件处理；

1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0.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1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1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3 竞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 (1)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2) 未按规定缴纳竞标保证金、未交竞标保证金或缴纳金额不足的；
- (3)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实施人员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声明的；
- (4)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竞标人的竞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7) 谈判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件的；
- (8) 未出具不转让项目给他人并且不违法分包声明的；
- (9) 交货期、竞标有效期、交货地点等实质内容未做响应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谈判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

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桂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谈判小组应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

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竞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5.8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9 条的规定修正；

5.9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线控制价，即预算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10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1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2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 6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

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20%）。

6.6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条件且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供应商参与投标，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终竞标×（1-20%）（以竞标人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为评审依据）。

6.7 本国产品政策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执行。如供应商在竞标时同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享受竞标报价扣除时，最终评审价=竞标报价×（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本国产品标准价格扣除比例）

6.8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6.9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

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页码）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页码）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页码）
5. 竞标声明.....（页码）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7. 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页码）
8. 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页码）
9. 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电子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方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响应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电子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1. 响应函.....（页码）
2. 响应报价表.....（页码）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 应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价合计（元）
1						
2						
3						
...						
总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注：

1. 以上响应报价表中“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数量及单位”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_____）

我公司（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

郑重声明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_____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针对多种产品采购项目，填写此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2. 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页码）
4.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页码）
5. 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6. 技术响应偏离表.....（页码）
7. 售后服务承诺.....（页码）
8. 技术文件.....（页码）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页码）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电子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电子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方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竞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四、货物配置清单格式

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制造商
1						
2						
3						
...						

备注：

1. 以上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单位”必须与“竞标报价表”相对应，否则做无效竞标处理。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制造商”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数量及单位须与“响应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偏离说明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采购需求及性能配置	货物名称	数量/单位	采购需求及性能配置	
1		...	1、..... 2、..... 3、.....		...	1、..... 2、..... 3、.....	
2		...	1、..... 2、..... 3、.....		...	1、..... 2、..... 3、.....	
...							

注：

1.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中“采购需求”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技术性能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承诺

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方（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成交人自行安排。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并在验收前提供其竞标时承诺的相关资料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来源：桂财农〔2026〕27号。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 30 日内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采购人 30 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支付货款前，成交人开具相应发票。

3. 乙方的每一次请款，甲方于收到发票后，支付上述货款给乙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 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报价声明书；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第二十二條 本合同甲乙雙方簽字蓋章後生效。

第二十三条 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单位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标电子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方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项目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项目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